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9 日 ~ 2017 年 6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 30 ~ 11: 30，下午 13: 00 ~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: 00 ~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鋈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704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6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682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4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
1.01	张峰
1.02	刘燕武

以上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，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选举票数	占比 ^{注1}	表决结果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2		
1.01	张峰	764,682,353	99.9971%	当选
1.02	刘燕武	764,682,253	99.9971%	当选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选举票数	占比 ^{注2}	表决结果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2		
1.01	张峰	1,276,304	98.3134%	当选
1.02	刘燕武	1,276,204	98.3057%	当选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1,298,200 股）的比例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万威世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3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